

學習指南與題庫 ①

# 期貨交易法規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http://www.sfi.org.tw>

# 學習指南與題庫①

# 期貨交易法規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http://www.sfi.org.tw>

---

##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學習指南與題庫叢書①

# 期貨交易法規

發行人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 址 /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仰德大樓）

電 話 / (02)2397-1222 (代表)

經銷處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 址 : 台北市 100 南海路 3 號 9 樓（仰德大樓）

傳 真 : (02)2397-1249

郵政劃撥帳號 : 11876357

戶 名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銀行電匯帳號 : 0150221178870 復華銀行景美分行

網路訂購 : [www.sfi.org.tw](http://www.sfi.org.tw)

印刷者 / 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 370 元

ISBN : 986-7737-32-6

中華民國 九十年元月 修 訂 一 版

中華民國 九十年四月 修訂一版二刷

中華民國 九十年十月 修訂一版三刷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 修 訂 二 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 修 訂 三 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 修 訂 四 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修 訂 五 版

## 改版序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促進資本市場有效率運作及保護投資大眾權益，係當前重要之課題。而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其專業水準及對法規之遵循，除影響整體證券暨期貨業形象與其服務公司之經營績效外，更攸關投資大眾之權益。有鑑於此，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為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管理之依據。

本會秉持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宗旨，除依據管理規則受託辦理證券暨期貨商從業人員資格測驗外，於八十九年邀集專家學者，完成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資格測驗題庫叢書；同時為協助從業人員理解題目之內容，經參考美國 STC (Securities Training Corporation) 所出版之測驗叢書，於九十年版之題庫叢書中，提供學習指南及題庫逐題解析。九十年版之「學習指南及題庫叢書」推出後，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資格測驗錄取率已有顯著提升。九十三年版，重新檢討「學習指南及題庫叢書」之架構，刪除不合時宜，艱澀冷僻之題目。期望以更貼近實務的導讀協助讀者一窺期貨市場之全貌，從根本上協助有志證券暨期貨工作之人員取得資格證照。

「期貨交易法規」九十四年版之修定，相較於前一版有如下之調整：本版之法規更新截止日期為 93 年 11 月 30 日。配合民國 92 年 10 月以後之法規變動，更新相關內容，其修定重點如下：

(一) 行政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七一

八〇號公告：「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涉及該會掌理事項，原管轄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此公告。」故本版內容涉及「期貨交易法」、「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期貨商設置標準」、「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以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管轄機關者，原為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一律更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行政院金管會）。

(二)配合以下法規之修定，修改相關學習指南以及題庫與解析內容：「期貨商設置標準」(92.12.02)修正 25、27、40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 (92.12.02) 修正第 14 條、以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93.01.19) 修正 23、54 條。

叢書編撰期間，承蒙產、官、學各界學者專家鼎力支持及本會同仁全力以赴，使本書得以順利付梓，在此謹致謝意，最後尚請各界不吝批評指正，使其內容更臻完善。

董事長

丁 克 畅  
謹 譲

## 本書使用須知

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從業人員資格測驗，目前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舉行乙次，而各類科測驗題目已建立題庫者，百分之九十由本題庫叢書內出題，以下就「學習指南及題庫叢書」之使用說明摘錄如下：

- 一、本書依據科目之內容區分章節，每章編撰學習指南及範例以協助讀者了解本章內容，章末附有模擬試題及題庫逐題解析，以利讀者練習並熟悉章節重點。
- 二、本叢書所標列之試題解答，僅係提供讀者參考，測驗試題之正確解答，則以當次測驗公告為之。
- 三、試題內容與測驗時之試題並非完全一致，對於計算式題目之數字或試題之敘述，測驗時仍可能有所變動。
- 四、試題之答案選項，於筆試或電腦應試時將隨機更動，例如題庫內某試題之答案選項為 (1)一年 (2)二年 (3)三年 (4)四年，則測驗時之答案選項可能更動為 (A)四年 (B)三年 (C)二年 (D)一年。
- 五、由於本書解說詳盡、內容豐富、印刷精美，除為輔導有志進入證券期貨業界之人士使用外，亦是大專院校教授相關科目之優良參考叢書。
- 六、期貨商業務員之測驗內容分為「期貨交易法規」、「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兩科，測驗題目分別為五十題及一百題。
- 七、為利應試人熟悉電腦應試之操作，本會網站之線上服務，特提供電腦應試模擬程式供應試人自行下載。惟電腦應試模擬程式僅供應試人熟悉電腦應試操作畫面之用；實際測驗之時間、題數及題目，請詳簡章及題庫內容。  
◎若對本題庫叢書有任何疑義，可透過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sfi.org.tw>）設置之「題庫叢書問題回應」充分反應。

# 目 錄

## 本書使用須知

## 第一篇 期貨交易法規

<b>第一章 總 則 .....</b>	<b>1</b>
學習指南 .....	1
題庫與解析 .....	4
<b>第二章 期貨交易所之管理 .....</b>	<b>23</b>
學習指南 .....	23
題庫與解析 .....	35
<b>第三章 期貨結算機構之管理 .....</b>	<b>111</b>
學習指南 .....	111
題庫與解析 .....	126
<b>第四章 期貨商之管理 .....</b>	<b>173</b>
學習指南 .....	173
題庫與解析 .....	197

<b>第五章</b>	<b>期貨服務事業之管理</b>	337
	學習指南	337
	題庫與解析	373
<b>第六章</b>	<b>市場之監督與管理</b>	475
	學習指南	475
	題庫與解析	481
<b>第七章</b>	<b>同業公會與仲裁</b>	515
	學習指南	515
	題庫與解析	517
<b>第二篇 美、日期貨交易法</b>		
<b>第八章</b>	<b>美國期貨交易法</b>	527
	學習指南	527
	題庫與解析	535
<b>第九章</b>	<b>日本期貨交易法</b>	557
	學習指南	557
	題庫與解析	564

# 第一篇 期貨交易法規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節 主要法規

#### 一、期貨交易法概述

##### (一)基本架構

我國之期貨交易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全文共計一百二十五條，分為九章：第一章總則規範立法目的、法律適用原則、期貨交易之定義、受託之期貨交易種類及交易所、合作協定；第二章期貨交易所分為會員制與公司制；第三章期貨結算機構；第四章期貨業，包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與期貨服務事業；第五章同業公會；第六章監督與管理；第七章仲裁；第八章罰則，含刑罰與行政罰鍰；第九章附則。本法主管機關原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惟依行政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七一八〇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行政院金管會）。

##### (二)適用範圍與豁免事項

期貨交易之管理，原則上適用期貨交易法，因此，本法適用範圍包含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但為免範圍過廣而有限縮，即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亦指店頭市場交易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之因素，得經公告豁免適用期貨交易法。而得公告豁免之單位為中央銀行與行政院金管會，蓋中央銀行（外

匯與貨幣政策主管機關)與行政院金管會(金融政策主管機關)得分別基於管理外匯條例與銀行法等，規範衍生性金融市場。

## 二、授權發布之相關法規

將依期貨交易法授權發布之重要法規臚列如下：

- (一)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
- (二)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 (三)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 (四)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 (五)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 (六)期貨商設置標準
- (七)期貨商管理規則
- (八)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 (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 (十)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 (十一)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 (十二)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 (十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第二節 期貨交易之定義及契約種類

### 一、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指，依據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特定契約交易。至於其種類及交易所則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 二、期貨交易之契約種類

### (一)期貨契約

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在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二)選擇權契約

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之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三)期貨選擇權契約

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之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

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一定之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 〈題庫與解析〉

**本題庫為單一選擇題，每題試題有(1)、(2)、(3)、(4)四個選項，請依題意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

- (2) 1.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規定，下列何者為立法的目的？A.健全發展期貨市場；B.促進市場資金流動；C.維護期貨交易秩序；D.提昇國家經濟  
(1)A.、B. (2)A.、C. (3)C.、D. (4)B.、C.

〈解析〉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第一條規定，為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序，特制訂本法。

- (2) 2.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關於槓桿保證金契約的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1)得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 (2)槓桿保證金契約的履行方式僅為結算差價，不包括交付約定物 (3)當事人取得權利的方式包括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 (4)當事人取得權利的方式包括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

〈解析〉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槓桿保證金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一定之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 (1) 3. 關於期貨選擇權契約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1)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所取得之權利僅限於購入之權利 (2)買賣標的物為期貨契約 (3)得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 (4)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交易

〈解析〉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

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之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

- (3) 4.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對於期貨選擇權契約定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2)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 (3)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4)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一定成數之款項，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

〈解析〉依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交易。其中期貨選擇權契約是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2) 5.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對於槓桿保證金契約定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2)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

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3)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 (4)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

〈解析〉依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交易。其中槓桿保證金契約是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 (1) 6.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當事人約定一方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並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之契約，係屬何種契約類型？(1)槓桿保證金契約 (2)期貨選擇權契約 (3)選擇權契約 (4)期貨契約

〈解析〉依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交易。其中槓桿保證金契約是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 (2) 7. 依我國現行期貨交易之相關法令，有關目前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管理，下列何者正確？(1)受國外期貨交易法之規範 (2)受期貨交易法之規範 (3)期貨交易法僅規範國內期貨交易，有關國外期貨交易目前無特別法規範 (4)同時受國外期貨

### 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之規範

〈解析〉 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交易。

- (3) 8.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何種契約在集中市場交易應受期貨交易法之規範？A.黃金期貨選擇權契約 B.股票選擇權契約 C.外匯期貨契約 D.認購（售）權證 E.外幣選擇權契約(1)僅 A.、B.、E. (2)僅 C.、D. (3)僅 A.、B.、C.、E. (4)僅 B.、C.、D.、E.

〈解析〉 依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交易。契約種類包括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與槓桿保證金契約。

- (3) 9.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在集中市場之交易契約應受期貨交易法之規範？A.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B.股票選擇權契約 C.外匯期貨契約 D.認購（售）權證 E.公司自己發行之認股權(1)僅 A.、B.、E. (2)僅 C.、D. (3)僅 B.、C. (4)僅 B.、C.、D.、E.

〈解析〉 依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交易。契約種類包括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與槓桿保證金契約。

- (2) 10.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有關選擇權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1)選擇權買方須支付權利金 (2)選擇權買方可於特定期間

內依特定價格數量買賣期貨契約 (3)選擇權契約可約定採實物交割或現金結算方式 (4)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

〈解析〉依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交易。其中選擇權契約是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4) 11.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下列何種交易應受期貨交易法之規範？(1)外匯經紀商經核准在其營業處所經營之外幣保證金交易 (2)金融機構經核准在營業處所經營之交換交易（swaps） (3)金融機構經核准在營業處所經營之貨幣選擇權 (4)以上皆非

〈解析〉依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財政部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1) 12. 依國內外相關法令，下列何者正確？(1)在我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受我國期貨交易法之規範 (2)在日本，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受金融期貨交易法之規範 (3)在美國，股價指數期貨受美國證券交易法之規範 (4)在美國，股價指數現貨契約受美國商品交易法之規範

〈解析〉我國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交易。日本的

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受證券交易法規範。美國期貨管理法規是以商品（期貨）交易法為中心，亦有許多行政規章和行政命令來管理市場。

- (3) 13.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之規定，對於期貨交易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僅包括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 (2)僅包括期貨、期貨選擇權二種契約 (3)期貨契約之標的物可為商品或貨幣 (4)行政院得公告集中市場之期貨商品或貨幣交易不適用期貨交易法

〈解析〉依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交易。

- (1) 14.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有關外幣保證金交易（指客戶與交易商簽約繳付外幣保證金後，交易商得隨時應客戶之請求，於保證之倍數範圍內以自己之名義為客戶之計算，在外匯市場從事不同幣別間之即期或遠期買賣）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該種交易係槓桿保證金交易之一種 (2)外匯指定銀行經核准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應適用期貨交易法 (3)中央銀行指定外匯經紀商經核准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應適用期貨交易法 (4)金融機構均得自行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

〈解析〉依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交易。其中槓桿保證金契約是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 (1) 15.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有關期貨契約定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